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博特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南通”）共增资 2 亿元，全部计入罗博特科南通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罗博特科南通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持有其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号）核准，公司2019年1月实际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3,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7.63万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本次增资计划概述

因本次募投项目中“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和“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南通，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 2 亿元以增资方式投入罗博特科南通。本次增资完成后，罗博特科南通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戴军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5、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76号海关大楼223-17室

6、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新能源设备、LED 及半导体领域相关生产设备、制程设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设备，从事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博特科南通资产总额为 56,377,271.03 元，负债总额为 1,717,971.01 元，净资产为 54,659,300.02 元。2018 年 1-12 月，罗博特科南通营业收入为 0 元，实现净利润 5,257,057.73 元。

9、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罗博特科南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罗博特科南通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持有其 100% 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南通进行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更好的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罗博特科南通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罗博特科

南通、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增资的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罗博特科南通增资2亿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罗博特科南通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罗博特科南通增资2亿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仔细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南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南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罗博特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年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